

律师解读

离婚时,她主动提出独立养儿子 如今家境窘迫可否变更抚养权?

通讯员 虞毓涵

事件回顾:

李女士今年35岁,2007年时,通过朋友介绍,认识了毛某。2008年,两人登记结婚,后育有一子小毛。

2012年,夫妻双方因感情破裂,在民政局协议离婚。因李女士娘家家境优越,离婚时,她为了争取小毛的抚养权,主动承担了照顾儿子成长所需的所有费用,未要求毛某支付抚养费。

前些年,离婚的两人各自组建了家庭,李女士与现任丈夫又生育了一子一女,而毛某的新家庭也添了一子。然而,这些年,李女士娘家因生意失败,经济条件发生巨大变化,李女士自己也精疲力尽,无力照料大儿子的生活,故近日向毛某表示,是否可以由毛某承担儿子小毛的抚养义务。

毛某考虑后表示,自己离婚时也曾竭力争取过儿子的抚养权,但当时李女士不同意,考虑到李女士家庭经济状况较好,且儿子更适宜跟随母亲生活,便同意了李女士的协议。现在小毛在市区某小学就读,自己则生活在乡镇,且儿子跟现在的家庭从未共同生活过,可能无法融合,若李女士一定要让其抚养小毛,会对小毛的身心及学习产生影响,故不同意李女士的要求。

近日,李女士走进当地法律援助中心,咨询律师是否可以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律师解读:

近年来,法院受理的抚养纠纷案件逐渐增多,在离婚案件当事人逐渐老龄化的趋势下,夫妻双方离婚时子女年龄普遍都偏小。

结合本案,李女士虽然目前经济条



件大不如前,但仍应尊重子女想法,综合考虑子女的意愿。若李女士确实生活非常困难,可以要求毛某承担抚养费,双方协商解决此事;如果协商不成,可以起诉法院,要求毛某承担抚养费。

律师表示,每个家庭的破碎,最受伤的莫过于子女。在此过程中,家长应关注并保护孩子健康成长,积极引导孩子与新家庭相融,切莫把孩子当成皮球,以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。

案例警示

外籍教师来试课 幼儿园被罚一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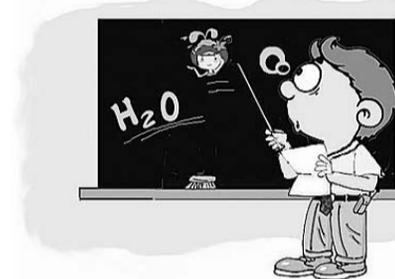
通讯员 鲍盛旭 杨卫琴

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,在台州椒江一幼儿园试课,近日,一喀麦隆籍教师和他所在的幼儿园被台州警方作出行政处罚。

近日,台州椒江公安分局葭芷派出所民警对辖区一幼儿园进行了突击检查,发现喀麦隆籍男子布某某正在该幼儿园试课,便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。

经查,该幼儿园今年7月加盟椒江某英语培训教育机构。当天,这家英语培训学校派遣外籍教师布某某前来给小朋友试课。由于布某某在这家幼儿园没有取得就业许可,其行为构成了非法就业,9月27日,依据《出入境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警方对非法就业的布某某处5000元罚款,并勒令其停止非法就业行为;同时,对这家幼儿园处1万元罚款。

民警表示,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,必须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,不得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工作,否则属于非法就业。另外,聘请外国人工作的单位必须取得相关资质,私自聘用外国人从事教学活动,属于非法雇佣外国人,同样会受到法律处罚。



火烧情人房子 法院判他三年

通讯员 傅珩 严棱

因不满女方与其断绝关系,男子竟一把火烧了对方的房子。近日,经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柯某某有期徒刑三年。

柯某某与邻乡村民邝某某的妻子黄某某发展成情人关系。今年年初,因经济纠纷等原因,两人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多,黄某某遂决意和柯某某断绝不正当的男女关系。柯某某对此心生怨念,并对黄某某一家人心存不满,欲伺机报复。

今年4月5日凌晨,柯某某潜至邝某某家大门口,将附近垃圾池内捡取的引燃物用自带柴油引燃后逃离。所幸引燃后不久,邝某某及时发现了火情,从家中逃出并将火扑灭。经鉴定,邝某某背部受轻微伤。

法院审理该起案件后认为,柯某某为泄私愤,故意放火焚烧他人住宅,虽未造成严重后果,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,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

法治漫画

“拍”

全国372家网警巡查执法账号9月27日入驻百度辟谣平台,网民使用百度搜索涉及谣言的信息时,将在搜索结果首位看到以醒目卡片形式展现的网警辟谣信息,同时网警辟谣信息也将在百度资讯流、手机百度、百度新闻、百度贴吧等产品中精准推送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

法治漫画

生活与法

父亲出车祸两个月后女儿出生 肇事方赔偿应包括她的抚养费

吴勇 黄瑞琪

妻子怀孕期间,丈夫杨某因交通事故构成十级伤残。2个月后,他们的女儿出生。杨某向平阳县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肇事方根据其伤残等级,赔偿各项经济损失,其中包括他女儿的抚养费。杨某的要求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?

杨某是贵州人,在平阳县务工。2014年9月,他骑着摩托车,路过万全镇一个交叉路口时,与对面的小型客车发生碰撞。杨某当场受伤并被送往医院救治。后经交警部门认定,客车司机施某负全责。2014年11月,杨某住院期间,他的妻子生下了女儿。

经鉴定,杨某因车祸造成排骨骨折、左踝关节功能丧失占该肢功能10%以上,构成十级伤残。但在赔偿问题上,杨某与施某、保险公司分歧较大,未能达成协议。

2016年12月,杨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施某与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。立案后,施某向法院申请对涉案医疗费合理性进行司法鉴定。

庭审中,原告杨某的代理律师主张被告施某应赔偿原告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残疾赔偿金、被抚养人生活费等经济损失

共计54万余元。

被告施某的代理律师则认为,施某之前已经垫付20多万,车辆有投保险,剩余赔偿金额应该由保险公司承担。

而被告保险公司称,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存在不合理之处,事故发生时,原告的女儿尚未出生,被抚养人生活费不应予以赔付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交通事故发生时,胎儿虽未出生,但已存在于母体,且原告的女儿已于2014年11月出生并存活,成为原告的被抚养人。因此,被告应当赔偿被抚养人生活费2.4万元。最终,法院认定原告杨某合理损失合计52万余元,被告保险公司应承担交强险保险金12万元,超过部分40万余元应由被告施某承担,被告施某已实际支付20万余元,其另需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9.7万余元。

